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事处及社区层面服务用房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综合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3000.00	2013000.00	2013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3000	2013000.00	2013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事处及社区层面服务用房运转经费用于办公场所及居民活动场所物业费、取暖费，确保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营造良好的地区工作环境。	已用于物业费，100%完成，确保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营造良好的地区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